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于2018年11月竣工，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报告和环保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等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项目符合环保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环保验收。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

### 1 环境保护措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方委托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于2008年11月编制完成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11月20日出具审批意见，并出具《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龙环批[2008]702219号）。

项目已落实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本项目实际投资10000万元，环境保护设施投资约80万元。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厂房为新建建筑，项目在施工期间采取了相关的环保措施，如洒水抑尘、施工设备减振降噪、及时清运施工垃圾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18年11月25日，项目及相关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

2018年11月25日至2018年12月10日对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2018年12月14~16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本期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的验收监测。

2019年2月，项目方完成编制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3月8日，项目方邀请三位专家、环保工程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第一次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整改和建议。

2019年3月至2019年7月，项目根据验收整改意见对项目进行废气、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整改，并进行环境保护设施的调试。

2019年7月12~13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废气的验收监测；2019年9月24~25日，委托广东准星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生活污水的验收监测。

2019年9月，项目方根据最新验收报告以及整改情况完善编制了《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19年12月5日，项目方邀请三位专家、环保工程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第二次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的结论：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次验收的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废弃物回收再利用项目，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建设或落实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报告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厂房为新建建筑，主要从事建筑垃圾回收再利用。项目在施工、验收期间，未收到相关公众意见反馈或投诉。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建设单位成立专人负责的环境保护办公室，负责环境监测、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环境卫生的管理等。设立负责人1名，环境卫生管理人员1名。

环境保护办公室的主要任务为：

- ①负责监督检查有关环保法规、条例的执行情况，以及生产过程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
- ②监督各项污染控制措施的执行、污染事故防治条例的实施和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效果的检查；
- ③职工环境保护培训和对外环境保护宣传；
- ④负责调查处理污染投诉和污染事故，记录处理过程，编写调查处理报告；
- ⑤协助地方环保局进行经营过程的环境监督和管理；
- ⑥负责环境监控计划的实施。

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由主管部门负责，确保项目环保措施正常运行。

##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制订了环境风险措施。

##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编号 ZX909234105），监测结果中各项污染物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达标。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外排。

根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不超过 22t/d。项目实际员工人数与环评人数一致，生活污水排放量未超过批复量。

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后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主要年处理建筑垃圾 100 万吨、年产 30 万平方再生混凝土预制品(建筑板材和建筑块材)、年产 40 万平方米再生混凝土(道路混凝土、建筑砂浆等)，无淘汰落后产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并无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无收到周边居民的投诉。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无要求落实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竣工后及验收监测期间无发生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不相符的重大变更情况，无整改工作要求。

深圳市绿发鹏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月9日